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丝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嘉欣丝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嘉欣丝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调整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调整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

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

的理财产品，且不涉及证券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根据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理财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调整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

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保荐机构同意嘉欣丝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调整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毛豪列

钟 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